

## 肆、附件

###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年6月30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依據：

(一) 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訂定之。

#### 二、目標：

- (一)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
- (二) 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 (三) 研討學校本位之課程結構。
- (四) 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五) 建立教師發展、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 三、工作職責：

- (一) 充份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重大議題。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 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並審查每學期教科書。
- (六)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 決定各年段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八)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九)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成員架構表：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19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表。

組成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	1
教導主任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副召集人。	1
教務組長	當然委員；執行幹事。	1
教師代表	各年級學年主任、特殊教育教師。	7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七大學習領域召集人各一人。	7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派一人。	1
社區代表	社區人士推派一人。	1
總計		19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預期成效：

- (一) 透過教育團隊的努力與推展，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
- (二) 經由不斷的進修、研討及實施教學實務工作，激發教師潛能，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 (三) 經由課程設計、教學演練及檢討改進後在實施的教育行動研究模式，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塑造學校特色。
- (四) 以教材組織化、課程本位化、教學生動化、評量多元化的教學，提升親、師、生與學校、社區生命共同認同感。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吳明軍

教導主任：陳怡芬

校長：郭忠憲

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行政組	召集人	郭忠憲	綜理、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陳怡芬	籌畫、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當然委員
	執行幹事	吳明軍	籌畫、協調、聯絡、執行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當然委員
研發、推廣組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蕭淑琪	1.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2.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 3.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及其成效。 4.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5. 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6. 協調社區各社教機構資源運用，建立教學支援系統。 7.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每年級教師推選一名
		魏惠鮮		
		呂美嫻		
		林貝霖		
		許慶智		
		蔡玄修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溫晨妤		
		葉芸秀		
		柳如芳		
		沈仕凱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邱美玲			
	林文雄			
	李函容			
	陳建賓			
顧問組	家長會長	辛文賢	支援並提供課程發展相關資源。	當然委員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
	社區代表	甘紋菁		